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

91.3.26 第四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3.27 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第4條)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5條)
101.3.27 第63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4.10.28 第70次教務會議通過(第4條)

- 第一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依本辦法之規定針對非必修科目進行課程互選。
-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相互選課：
一、選修之科目未在學生所屬系所（班）當學期開設時。
二、修業超過二年者之修習科目與重、補修科目或主修相關科目發生衝堂而影響畢業時。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可時。
- 第三條 學生互選課程應填妥表格，經指導教授及授課教師同意，並由雙方之系所（班）主管核可後，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相互選課所承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班）自行訂定，[惟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分數](#)至多為總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數）。
- 第五條 碩專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之繳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